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一、開放式運動場地開放時間為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如有特殊需求，依各場地公告為主。				
二、開放式運動場地之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如下：				
開放式運動場地		收費項目		其他 收費項目
		場地使用 收費金額	照明 收費金額	
棒壘球場		270元/每小時	400元/每小時	
足球場	11人制	260元/每小時	300元/每小時	
	7人制、5人制	190元/每小時	150元/每小時	
	幼兒	150元/每小時	80元/每小時	
橄欖球場		240元/每小時	250元/每小時	盥洗設備170元/ 每小時/每區
網球場		140元/每小時/每面	80元/每小時/每面	
籃球場		160元/每小時/每面	80元/每小時/每面	
極限運動場	新生高架橋下	520元/每小時	150元/每小時	
	美堤河濱公園	400元/每小時	-	
	龍山河濱公園	380元/每小時	-	

註記：

一、收費（場地使用及照明）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另設備啟動使用後有15分鐘緩衝期間不另收費，緩衝期結束後即算入收費期間。

二、倘付費（場地使用及照明）後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大雨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）導致無法使用場地或照明設備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辦理退費，已使用時間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小時則不予收費，並得退費。